

107 年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

107 年「精進學校美感教育課程-國中小美感課程開發」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發展美感教育課程教案，提升學習者賞美、審美與鑑美之能力。
- (二) 增進藝文領域教師設計美感教育課程的意願與技巧。
- (三) 開發可供藝文領域教師參考、觀摩的美感教育課程教案。
- (四) 促進藝文領域教師互相觀摩與共備課程之動機與機會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輔導小組、
高雄市立旗津國中

四、辦理期程

- (一) 申請期間：10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- (二) 課程實施：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01 月 07 日。
- (三) 教案成果結報：107 年 12 月底前。(承辦單位全案呈報：108 年 1 月 31 日前)

五、參加對象與課程開發內容

- (一) 對象：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教師。
- (二) 教案：開發適合國中小實施之美感教育課程教案，需經至少 2 個班級，各 6 到 8 節課實施；於教案實施期間，得依需求安排公開觀/議課。

六、補助金額

- (一) 國中每位教師補助 1.5 萬元，共 7 個名額。
- (二) 國小每位教師補助 1.5 萬元，共 7 個名額。

七、報名與審核方式

- (一)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請填妥附件三至附件五(申請表、課程經費表、課程計畫)寄至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-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國中輔導小組楊嘉怡老師信箱(3002umhonda@gmail.com)，電話：3590116#234。
- (二) 經審查後，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。

八、經費來源與概算：如經費預算表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。

九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開發提升學習者賞美、審美與鑑美能力之美感教育課程教案。
- (二) 增進藝文領域教師對美感教育課程的了解，進而融入教學中。
- (三) 推廣美感教育課程教案供藝文領域教師參考與觀摩。
- (四) 提高藝文領域教師互相觀摩及共備課程之動機與互動交流。

十、研習時數與獎勵

- (一) 參加工作坊之教師與工作人員於研習期間核予公假出席（課務自理）。參加人員於假日出席活動，請准於六個月內覈實補休。
- (二) 承辦本項培訓研習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107 年「精進學校美感教育課程-國中小美感課程開發」

時程表

日期	內容	備註
107/06/01 至 107/06/30	申請參與計畫教師報名	請填妥附件四至附件六(申請表、課程經費表、課程計畫)寄至:3002umhonda@gmail.com
107/07/01 至 107/08/15	申請者課程計畫審查	107/8/31 前通知審查結果 教案審核: 高雄市國教輔導團藝文領域
107/09/21(五) 下午 14:00-17:40 (暫定)	美感課程教案開發 -期初教師工作坊 (國中&國小)	討論&分享課程開發經驗
107/09/01 至 107/12/31	課程教案實施/紀錄	
107/10/23(二) 上午 09:00-12:40 (暫定)	辦理美感課程開發 -國中教師期中工作坊	討論&分享課程實施過程
107/10/24(三) 下午 14:00-17:40 (暫定)	辦理美感課程開發 -國小教師期中工作坊	討論&分享課程實施過程
107/12/31 前	國中小教師 教學成果回報與上傳完畢	請填妥成果報告與課程紀錄 寄至 3002umhonda@gmail.com
108/1/31 前	全案成果彙整呈報	承辦人

【附件二】107 年「精進學校美感教育課程-國中小美感課程開發」

教師工作坊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研習地點
107/09/21(五) 下午 14:00-17:40 暫定	14:00-17:00	國中&國小 美感課程開發經驗分享與討論與交流	講師:張淵舜 高美館教育推廣組組長 撰寫教案計畫教師 全體參與	高美館 (暫定)
107/10/23(二) 上午 09:00-12:40 暫定	09:00-12:30	國中美感課程 實施實務分享	講師:蔡文婷老師 /正興國中 講座助理:謝秀鳳老師 /翠屏國中 國中撰寫教案計畫教師	國教輔導團 303 教室
107/10/24(三) 下午 14:00-17:40 暫定	14:00-17:40	國小美感課程 實施實務分享	講師:李莉珍老師 /四維國小 講座助理:陳威志老師 /東光國小 國小撰寫教案計畫教師	國教輔導團 303 教室

【附件三】107 年「精進學校美感教育課程-國中小美感課程開發」實施計畫

申請表

教師姓名		聯絡電話(公)	
電子信箱		行動電話	
任教科目		服務年資	
專長		服務學校	國小
			國中
申請人簽名		校長核章	

【附件四】

課程經費表

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說明
印刷費			式		資料印製、大圖輸出、印刷墨水等
材料費			份		實施課程所需材料費(請概述)
交通費			車次		實施課程交通費用
門票			人次		實施課程預計參訪地點之門票費用，請說明與課程之關聯性
雜支			式		辦公事務費，如購買文具、紙張、光碟、資訊耗材、郵資等 (上限 900 元)
合計				15,000 元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會計主任

校長

【附件五】107 年「精進學校美感教育課程-國中/國小美感課程開發」

課程計畫

課程 名稱		教學對象	國, 年級
教學 目標			
課程 簡介			
預期 成效			

課程實施紀錄描述

實施 節數	教學主題/進度/內容
第 1 節	
第 2 節	
第 3 節	
第 4 節	
第 5 節	
第 6 節	
第 7 節	(無則免填)